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广场游园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广场游园照明设施维护项目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34.1619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73.66651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